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公司內控管理之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每季定期單獨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召開會議之議題如有必要時，也會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會後由稽核主管彙整結論及建議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
-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後單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12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性質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結果
112.02.22 第四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4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審計委員建議泰國工廠管理應強化改善，必要時當責主管需至審計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會計師就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內部稽核：對於審計委員建議事項已妥善回應及積極處理。 會計師：經綜合評估後，認為無需將存貨及應收帳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12.04.27 第四屆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1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會計師就112年第1季合併財報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2.07.31 第四屆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2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會計師就112年第2季合併財報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2.10.31 第四屆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3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會計師就112年第3季合併財報核閱情形及年度查核規劃階段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本公司業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審計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